

#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交易代码：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3,912,419,421,069.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620010、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8,603,076,656.00份

注：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份额净值 申购赎回费用 累计净值

2014年 1.000 0.0000 1.000,513,018.00

2015年 1.079 0.0015 1.106,589,072.00

2016年 2.000 0.0050 2.109,396,312.00

合计 5,691,785.25 1,314,368.30 29,234,713.00 6,436,398.34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份额净值 申购赎回费用 累计净值

2014年 0.621,076,931 705,416,000 300,872,000

2015年 1,127,305,114 1,452,209,022 6,736,143,191.00

2016年 71,339,008,222 12,041,460,000 1,046,036,650 84,427,294.36

合计 89,384,009,771 14,466,146,000 1,476,750,333 104,427,796.7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

绩基准。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各种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七类资产的科学配置，属于低风险的货币型基

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低风

险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

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赵晓波

联系电话 021-68911801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06

传真 021-689118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168号

邮政编码 200132

法定代表人 任华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披露信息的网站：www.jysa.com

基金定期报告披露的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总资产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总负债 3,109,427,36,38 2,226,400,15 13,226,141,91 1,000,513,018.00 6,766,39,47

基金份额总额 3,109,427,36,38 2,226,400,15 13,226,141,91 1,000,513,018.00 6,766,39,47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3,006,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基金总资产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总负债 3,03,303,116 221,061 771,496 130,161 449,866

基金份额总额 3,03,303,116 221,061 771,496 130,161 449,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金总资产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总负债 9,607,031 347,433 603,46 476,000 406,003

基金份额总额 9,607,031 347,433 603,46 476,000 406,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06,971 33,322 60,000 56,613 39,608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期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5.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阶段 份额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30% 0.0021% 0.3400% 0.0000% 0.3631% 0.0021%

过去六个月 1.4094% 0.0022% 0.6020% 0.0000% 0.7290% 0.0022%

过去一年 2.0192% 0.0023% 1.2600% 0.0000% 1.4602% 0.0023%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9.6069% 0.0005% 3.3220% 0.0000% 6.6120% 0.0005%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

比图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

比图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

比图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

比图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